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 110 年 7 月 9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79056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控管(懸)缺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

四、聘期：110/08/30-111/07/01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三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至110年7月19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sy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（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）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（園）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至110年7月19日（星期一）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4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幼兒園辦公室，電話06-6326109，欲送件報名前請先電話聯繫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正反1份

（三）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（五）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（六）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（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）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（倘為102年8月1日（含）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）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（1）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（2）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（3）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，欲送件報名前請先電話聯繫，電話 06-6326109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 時間：每人15分鐘(第14分鐘響鈴1次，第15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5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止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止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止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止
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止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
四、錄取人員須於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辦理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五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自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，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。

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類別	學前普通班(大中小混齡)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.	大學	學院	系
	2.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
簡要 自述	
----------	--

年資 (經 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申請 人切 結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				
證件 名稱 【由學 校人員 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
 新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代為辦
 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附設

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
111 年 7 月 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